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9-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数量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5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6 锁定期
3.7 上市地点
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7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临时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周一）。截止 20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附件 1）

集中登记时间：200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8:30－17:00）

登记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程伟、张珊珊
联系电话：0564-3631386
传真：0564-3631386
邮编：2371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3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4
3.3 发行数量——5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6
3.5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7
3.6 锁定期——8
3.7 上市地点——9
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10
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11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12
4、审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13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14
6、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15
7、审议《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16
8、审议《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17

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2。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9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6	精工投票	无	无	17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精工钢构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元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元
	3.3	发行数量	5元
	3.4	定价方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元
	3.5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7元
	3.6	锁定期	8元
	3.7	上市地点	9元
	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元
	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1元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2元
	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3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4元
	6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元
	7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6元
	8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7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精工钢构”股票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12 日 9: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紫荆花饭店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韩连富先生。

董事长杨金光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韩连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253,049,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表决结果

（一）《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年度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同意本年度融资 480,200 万元用于新增生产经营性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融资。

（六）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公司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八）审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0 万元。

（九）修订公司《章程》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十）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十一）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十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3,0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十三）审议《关于长岭风电项目解除合资意向和追加投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所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6,043,649 股。

同意票 16,043,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批准《关于长岭风电项目解除合资意向和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解除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并追加对吉林长岭风电项目 25% 的投资。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优化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180ETF，证券代码：510180，申购赎回简称：180 申赎，申购赎回代码：510181）的持有人结构，增强基金的流动性，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同时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拆分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4.732 元。如果按照 10:1 的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后（即将每一份基金份额拆成十份），该持有人持有份额变为 100,000 份，基金份额净值变为 0.4732 元。

二、权益登记日、拆分日、除权日和拆分新增份额上市日

权益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拆分日、除权日：2009 年 5 月 19 日。

拆分新增份额上市日：2009 年 5 月 21 日。

三、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 10:1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

五、基金拆分的计算方法

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每 1 份基金份额送 9 份的比例计算并登记拆分所产生的新增份额。拆分后的新增份额在上市日前处于未流通状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将新增变动数据发送给基金持有人指定交易的券商。

新增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新增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数×9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在上市日前的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已流通）＋拆分新增份额数（未流通）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除权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在上市日前的数量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六、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权益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9 年 5 月 21 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网点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拆分结果。

七、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

自拆分日（2009 年 5 月 19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3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

八、基金申购、赎回的暂停和恢复

为了基金份额拆分的顺利实施，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2009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20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9 年 5 月 21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九、基金的停牌和复牌

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后的两个交易日（2009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20 日）停牌，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09 年 5 月 21 日）复牌。

十、基金合同的修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修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累计报酬率释义和基金面值的条款。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的“基金累计报酬率”的释义，修改为“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如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将按经拆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来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

同时，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第（六）款“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中的“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修改为“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8 日）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将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在权益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8 日）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将不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拆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9 年 5 月 21 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网点查询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新增基金份额同时将于当日（2009 年 5 月 21 日）起可流通，且从该日起，本基金复牌并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3、在本基金拆分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拆分所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4、本基金除权日（2009 年 5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5、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总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都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十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基金销售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通知。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5、特别提示：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不意味基金更便宜；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3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金通有限责任公司代销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金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中信金通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上证 180ETF，基金代码：510180）的销售业务。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根据《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信金通证券为华安上证 180 ETF 的一级交易商。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金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证华安 180ETF 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金通证券各营业网点：

中信金通证券目前在、上海、浙江、等地设有 36 家证券营业部。

2. 中信金通证券网站：www.bigsun.com.cn

3. 中信金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码：临 2009-014
900901　　上电 B 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预案；（本预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新华、蒋松涛、黄峰、侯钢回避了表决）

本预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将该担保预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今日同时公告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为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本预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印刷电路板模块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总投资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830 万美元，我公司出资 30%，日本株式会社住友金属微电子出资 70%。2008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679.86 万元，净利润 -1361.73 万元；200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422.97 万元，净资产为 1250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63%。

该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借款 1800 万美元，经本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按投资比例为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以 540 万美元为限（若借款币种为其他币种，按照实时汇率换算为美元），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现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的借款合同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为了满足广电住金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后，同意公司为广电住金继续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40 万美元（借款若是其他币种，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汇率折算成美元计），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并将该担保预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预案；

本预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所提供的担保将于近日到期。

现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的需要，需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拟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祖新；注册资金：3,981,561,0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26 号；经营范围：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经营，汽车代理进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6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82 亿元、净资产为 74.8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7%，该公司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5 亿元、净利润 9241.53 万元。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预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 日下午 13:00 时

(二)会议召开地址：良安大饭店大礼堂（上海市长安路 920 号）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A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0 日

B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6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与 20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议案。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书面及传真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7 号世纪商务大厦 26 层
通讯地址：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80202 转 646 或 647
传　真：（021）62982121
邮　编：200060

2、登记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00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西康路 1407 弄 2 号楼 5 楼（近宜昌路，交通：24 路、138 路）

（八）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码：临 2009-015
900901　　上电 B 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37，以下简称“广电信息”）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275.69 万元，美元 3226.87 万元，无逾期担保。

一、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预案》。因广电信息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该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新华、蒋松涛、黄峰、侯钢回避了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5 名，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广电信息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双方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对等担保与反担保。该项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广电信息注册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140 号；法定代表人：马坚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5055；经营范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凭许可证生产），电子电器产品，家用接听设备，雷达、通信设备，计算机终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及部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医疗仪器设备及配套件，照明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税控收款机、税控器，自有房屋租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经营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电信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2,70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5,1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0,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1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在一年期限内，自银行批准授信（借款）之日起顺延一年。

担保总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预案》。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275.69 万元，美元 3226.87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7485.69 万元，美元 3226.87 万元。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9-016
900901　　上电 B 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广电电子：600602，上电 B 股：900901）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目前，由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国资委成立的工作小组已制订了工作方案，该方案正在上级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由于该方案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为防止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将继续停牌。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9-009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通知，因质押期限到期，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将原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的我司 13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解押后，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司 12431443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0%），其中质押股份为 9595 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 2008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09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点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http://irm.p5w.net/ningxia/）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永进、总会计师周春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雄。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9-01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蒋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蒋敏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蒋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独立董事蒋敏女士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能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蒋敏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09-01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09]44 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09-015 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该银行”）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八年。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和“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委托许卫德先生（身份证号：34080219580116023X）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48　　股票简称：自仪股份　　编号：临 2009-013 号
B 股 900928　　自仪 B 股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国有股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收盘，上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流通股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4 月 6 日之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所持本公司流通股 4,692,888 股。截止 20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出售 8,692,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8%。

本次减持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158,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值此，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三大国有股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